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15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2,508,690 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9,938,151.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拟于 2025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下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

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长远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障全体股东应享有的合理回报及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当期经营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466,895.81 元，计提盈余公积 10,846,689.58 元，未分配利润 67,035,733.84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963,473.13 元，未分配利润 421,611,595.10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4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035,733.84 元。

4、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2,508,690 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9,938,151.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5、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6、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1,888,669.61 元（含税），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50%。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分享经营成果，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拟于 2025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1,888,669.61 （预计数）	26,625,431.55	100,501,59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963,473.13	31,655,146.81	128,221,466.02
研发投入（元）	48,203,294.30	60,228,058.57	59,044,374.49
营业收入（元）	1,038,898,133.44	931,271,438.81	1,228,311,379.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1,611,595.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035,733.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199,015,692.16		

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280,028.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9,015,69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67,475,72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